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、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以上发行额度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额度范围内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SCP377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

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充分考虑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